刘荣东与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司法行政管理 一审行政判决书

行政处罚。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6-06-23 浏览: 4次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3) 惠博法行初字第1号

原告: 刘荣东, 男, 汉族。

被告: 博罗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刘永昌, 局长。

委托代理人: 朱瑞灵。

委托代理人: 利勉。

被告: 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原告刘荣东不服被告博罗县公安局、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2012年9月9日作出的"博公(治)行拘通字(2012)第110号"的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13年1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刘荣东、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朱瑞灵、利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博罗县公安局在2012年9月8日以原告故意扰乱公共秩序,作出博公 (治)行拘通字(2012)第110号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日。 被告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 1. 受案登记表:证明对原告的行为依法立案受理。
- 2. 告知笔录:证明依照法定程序已告知原告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3. 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对原告作出治安拘留十日。
- 4. 电子证据检查笔录:证明对原告的陈述、签名确认的证据材料作进一步的证据完善。
 - 5. 检查笔录: 证明在原告的永盛数码店扣押、检查原告的涉案电脑。
 - 6. 刘荣东本人询问笔录:证明原告承认在互联网上发布、散播发表的言论。
 - 7. 证人曾某、黄某的询问笔录:证明原告动员网友去广州示威游行。

8. 原告签名的证据材料:证明原告承认在其电脑查获下载的言论是其本人所发表转发。

原告诉称:本人在网络上(主要是QQ群)批判及谩骂政府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是宪法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然而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我根本与法律条款完全不符(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一款内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本人根本没有搅乱公共秩序,公安机关是滥用法律剥夺公民言论自由的行为,给我及家人带来心灵,名誉等方面的损害。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被告2012年9月9日作出对本人的"博公(治)行拘通字(2012)第110号"的行政拘留处罚;2、公安机关错误拘留期间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及其它损失共计10万元人民币。

被告博罗县公安局辩称:一、我局对原告刘荣东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认 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原告刘荣东(网名:数码哥)自2011年11月起开始在 互联网上的惠州西子论坛、今日博罗网等多家网站及多个QQ群上散布抵制汽车年 票制的过激言论,煽动、组织网友非法游行示威。2012年9月4日原告刘荣东在QQ 群上声称: "要不要大家一起去广州闹游行示威;号召全省车主,广州游行示 威",并扬言:"警车烂(拦)炸警车,飞机拦炸飞机,杀出一条血路来"。同 时原告还撰写了一篇名为"共产党集团是邪教集团恐怖集团"的文章,歪曲、虚 构事实抨击"中国共产党是个……带黑社会性质成员组成的世界头号邪教党、独 裁党",并扬言"我们必须团结起来,……最终消灭共产党……社会大毒瘤而奋 斗"。原告作为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故意在互联网上煽动网友非法游行示 威, 歪曲、虚构事实抨击中国共产党, 其目的在于引起群众恐慌, 干扰国家机关 以及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扰乱了社会秩序。以上事实有原告本人供述、证人证 言、扣押清单、电子证据、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二、我局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是正确的行政行为。原告称其"在网络上批评及 谩骂政府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是宪法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根本没有搅乱公共秩 序,公安机关是滥用法律剥夺公民言论自由的行为"。而经过我局的调查取证, 原告刘荣东为抵制车辆年票制在互联网上煸动非法示威游行,故意制造社会混 乱,破坏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且原告故意歪曲、虚构事实抨击中国共产党并向他

人进行传播的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其行为早以超出了言论自由的范畴,干扰了国家机关及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扰乱了社会秩序,原告刘荣东的行为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我局经过受理立案、调查取证、严格审批程序,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原告请求事实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恳请法院对我局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维持,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未到庭参加诉讼。

经审理查明,原告刘荣东(网名:"数码哥")自2011年11月起开始在互联 网上的惠州西子论坛、今日博罗网等多个网站及多个QQ群上散发和发表抵制惠州 市汽车年票制度的过激言论,煽动组织其00网友进行游行示威。2012年9月4日, 原告在QQ群上向其网友声称"要不要大家一起去广州闹游行示威;号召全省车 主,广州游行示威","我组织大家广州游行示威,数码哥,参与的加我",并 发布"警车拦炸警车,飞机拦炸飞机,杀出一条血路来"。同时,原告还自写一 篇名为"共产党集团是邪教集团恐怖集团"的文章,文章内容主要是抨击"中国 共产党是个带黑社会性质成员组成的世界头号邪教党、独裁党",并扬言"我们 必须团结起来……最终消灭共产党……社会大毒瘤而奋斗"。2012年9月7日,博 罗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治安大队到原告经营的永盛数码店内当场查处原告的电脑 主机一台, 并通过下载原告电脑内的上述言论和文章, 经原告辩认后, 原告签名 承认上述言论是其本人发布,上述文章是其本人自写并转发到各个QQ群和自己QQ 网络博客。随后,被告对原告拟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原告对被告发出 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拒绝签名。2012年9月8日,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原告作出博公(治)决 定(2012)第110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日(已执行)。原 告不服,于2012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 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未对原告作出过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院认为,博罗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未对原告作出过具体行政行为,不符合本案行政诉讼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原告在互联网上以歪曲、虚构事实自写文章抨击及谩骂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机关,并将该文章在互联网上转发散布,同时,还在互联网其本人的QQ群上向网友

煽动组织去广州市游行示威,其行为已超出了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言论自由。原告号召网友去广州游行示威,扬言"警车拦炸警车,飞机拦炸飞机,杀出一条血路来",原告的行为已引起各级政府、公安机关的高度戒备,各级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召开了多次的专门会议,研究应对方案及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同时还出动警力进行巡逻防控,预防非法游行示威及其他极端行为的发生。原告的上述行为已严重扰乱了公安机关及相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被告根据上述规定对原告作出了治安拘留十日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对被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撤销被告的决定,理由不充分,其同时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拘留期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赔偿金共计10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对该项请求,本院予以驳回。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被告博罗县公安局于2012年9月8日对原告作出的博公(治)决字(2012)第1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杨远忠审判员聂新玲审判员张建中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书记员书记员胡立武